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33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12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
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铭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实验室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1.2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
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刘顺泽

报告编制: 刘顺泽

校 核: 周碧莲

审 核: 杨梅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5.29

采样人员: 陈金飞、封礼斌、刘顺泽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2
(一) 工程简介.....	2
(二) 生产工艺简介.....	3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4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8
(一) 环评结论.....	8
(二) 环评批复要求.....	8
五、验收评价标准.....	10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一) 监测内容.....	10
(二) 分析方法.....	11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2
八、验收监测结果.....	12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
(二) 验收监测结果.....	12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7
(二) 建议.....	19
十一、附图附件.....	19



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 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前言

受贵州铭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进行现场勘察，确定监测因子，编写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对该项目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3、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4、《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5、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核[2018]34 号（关于《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

的批复。

6、贵州铭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简介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马岭镇瓦嘎村八组，该项目场址地势较为平坦，交通便利。西北侧约 5m~402m 和西南侧约 135m~330m 处为瓦嘎村居民，西北侧约 440m~900m 处为上瓦嘎村居民，西侧约 35m 处为瓦嘎河，周边其余部分主要为已停产的砖厂。项目沿用原兴义市第三页岩砖厂厂址范围并新增 50 亩土地进行技改转型升级，拟采用两烧一烘隧道窑生产工艺，以生物质颗粒燃料作为热质，技改转型升级页岩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一条。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型车间、陈化库、原料车间、办公用房、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等土建工程和重型挖掘机、50 型装载机、60 型成型砖机、搅拌机、真空挤出机、窑车送热风机等成套生产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配套建设供配电、供排水管网工程和相关环保消防设施设备及其他随属设施，形成年加工生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建筑面积 14800m²，其中：生产车间 12000m²，办公楼 1500m²，值班宿舍 1000m²，食堂等其他设施 300m²；堆场 8000m²，绿化 5200m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车间 12000m²，办公楼 1500m²，值班宿舍 1000m²，食堂等其他设施 300m²；堆场 8000m²，绿化 5200m²”均为原项目已建好的内容。



实际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原厂区的基础上新增 50 亩土地，将项目燃煤能源变更为燃烧生物质颗粒，并在原厂区南侧的空地（占地面积约 9120m²，为项目新增 50 亩土地的一部分）新建生物质颗粒燃料堆场，将三台低压引风机换为 4 台高压引风机。项目新增的 50 亩土地其余部分为未利用土地。技改后点火阶段不再使用原煤，且不再使用生物质煤矸石、泥煤作为制砖原料，制砖原料为页岩和生物质颗粒，其他生产线及产能不变，建成后制砖所用生物质颗粒原料使用量 40t/d，点火阶段生物质颗粒用量 10t/a。此外，原项目《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分析食堂油烟部分，但经过与业主核实，实际该厂并没有员工食宿，因此本项目对食堂油烟不进行监测。本项目仅对生物质颗粒燃料堆场和隧道窑烧结工序进行验收。

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18 年投入试运行。现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后制砖原料采用页岩和生物质。点火阶段由生物质颗粒燃烧提供热能，运行阶段由砖坯中的生物质自然提供热能。技改后点火阶段不再使用原煤，且不再使用煤矸石、泥煤作为制砖原料，其他生产线及产能不变。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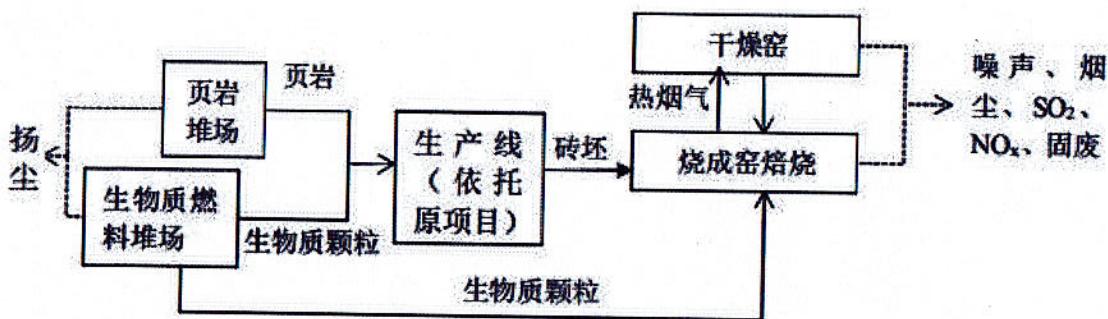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三) 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依托原项目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将原项目燃煤能源变更为燃烧生物质颗粒，并新建生物质颗粒燃料堆场，技改后点火阶段不再使用原煤，且不再使用煤矸石、泥煤作为制砖原料，其他生产线及产能不变。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生物质颗粒堆场扬尘、汽车卸料扬尘、道路扬尘、焙烧窑废气。通过将原料堆场设为半封闭结构（三面围挡加防雨顶棚），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原料和运输路面洒水；厂道路进行平整和硬化；加强生物质颗粒装卸作业过程的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等措施，运营期生物质颗粒的堆放、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焙烧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 和 NO_x。项目采用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焙烧窑废气后经引风机引至 16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项目厂界排放浓度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排放。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工艺简介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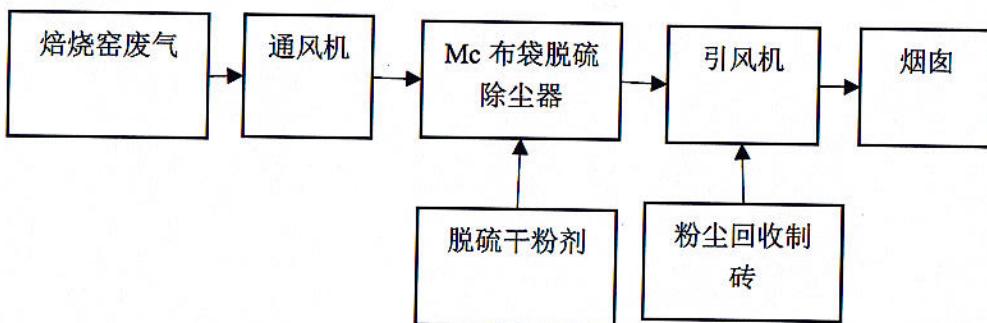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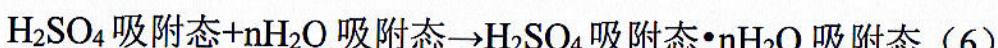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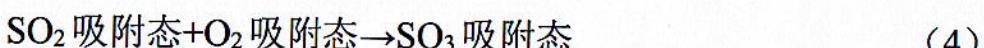
图 2 除尘系统工艺流程

人工投加脱硫剂入口后，由加粉剂风机吸收至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中与焙烧窑废气混合。吸收过焙烧窑废气中的二氧化硫脱硫干粉剂与布袋除尘器过滤的粉尘一起排出。

消石灰、活性炭吸收二氧化硫的原理如下：



活性炭对二氧化硫的吸附是在活性炭表面进行的吸附氧化反应过程。活性炭表面的某些含氧络合物基团是二氧化硫吸附及氧化的活性中心，而其发达的表面积和丰富的孔结构有利于分子的扩散和传递。因此，活性炭对二氧化硫的吸附是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两类过程组成的。其反应式如下：



总反应式可表示为： $\text{SO}_2 + \text{H}_2\text{O} + 0.5\text{O}_2 \rightarrow \text{H}_2\text{SO}_4$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依托原项目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将原项目燃煤能源变更为燃烧生物质颗粒，其他生产线及产能不变，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故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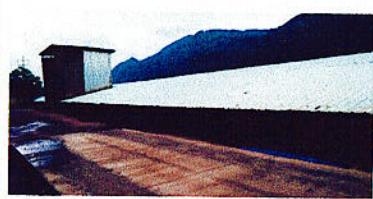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挤砖机、切坯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 75~118dB (A)。项目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一侧；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破碎机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③进出车辆减速慢行，项目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④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通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将设备设置在距厂界 10m 以上，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依托原项目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将原项目燃煤能源变更为燃烧生物质颗粒，技改后点火阶段不再使用原煤，且不再使用煤矸石、泥煤作为制砖原料，其他生产线及产能不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焙烧窑点火阶段产生的灰渣、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烟气后产生的脱硫产物和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运行阶段生物质燃烧后转化为页岩砖成分，故不产生灰渣。

焙烧窑点火阶段产生的灰渣量较小，建设单位收集后可作为肥料回田，实现资源化。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烟气后产生的脱硫产物和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通过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工艺设备和泵需由专业公司派专业人员维修，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由维修人员带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煤泥、生活垃圾。

(5) 环保设施及现场图片

		
垃圾桶	半封闭窑及生产车间	半封闭原料堆场
		
厂区绿化	洒水车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数采仪	废气排风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一) 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依托原项目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将原项目燃煤能源变更为燃烧生物质颗粒，并新建生物质颗粒燃料堆场，技改后点火阶段不再使用原煤，且不再使用煤矸石、泥煤作为制砖原料，其他生产线及产能不变。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生物质颗粒堆场扬尘、汽车卸料扬尘、道路扬尘、焙烧窑废气。通过将原料堆场设为半封闭结构（三面围挡加防雨顶棚），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原料和运输路面洒水；厂道路进行平整和硬化；加强生物质颗粒装卸作业过程的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等措施，运营期生物质颗粒的堆放、装卸、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焙烧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 和 NO_x。项目采用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焙烧窑废气后经引风机引至 16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项目厂界排放浓度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 2 排放。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依托原项目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将原项目燃煤能源变更为燃烧生物质颗粒，其他生产线及产能不变，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故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挤砖机、切坯机、



风机等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 75~118dB（A）。项目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尽量将产噪设备远离敏感目标一侧；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破碎机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③进出车辆减速慢行，项目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④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通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将设备设置在距厂界 10m 以上，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依托原项目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将原项目燃煤能源变更为燃烧生物质颗粒，技改后点火阶段不再使用原煤，且不再使用煤矸石、泥煤作为制砖原料，其他生产线及产能不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焙烧窑点火阶段产生的灰渣、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烟气后产生的脱硫产物和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运行阶段生物质燃烧后转化为页岩砖成分，故不产生灰渣。

焙烧窑点火阶段产生的灰渣量较小，建设单位收集后可作为肥料回田，实现资源化。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烟气后产生的脱硫产物和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通过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工艺设备和泵需由专业公司派专业人员维修，设备维修时产生废机油由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带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煤泥、生活垃圾。

(二) 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核[2018]34号(关于《年产1.2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见附件)。

五、验收评价标准

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
排放标准及表3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1。

表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2、表3 中排放限值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人工干燥及 烧焙废气	颗粒物	30
	氟化物	3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20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颗粒物	1.0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见表2。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功能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类	60	50	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一) 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人工干燥及焙烧废气排放进出口，共设两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

关参数。

(3)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 生物质颗粒燃料堆场和隧道窑烧结工序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3)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3、噪声

(1) 测量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东、南、西、北 4 个点, 项目西北侧超速超载检测站设置一个敏感点, 共 5 个监测点。

(2) 测量指标: 厂界噪声。

(3) 测量频次: 连续测量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4、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故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 故不检测。

(二)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06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点位电解法 HJ57-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点位电解法 HJ693-201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方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设计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2018 年 5 月 5-6 日日均生产 150000 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2018 年 5 月 5-6 日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正常生产。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1) 人工干燥及焙废气排放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4。
- (2)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5。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



表4 人工干燥及焙烧废气排放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人工干燥及焙烧废气排放进口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表2 排放标准限值	
		5月5日			5月6日				
		1	2	3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流量	m ³ /h	65260	66758	68971	71016	71772	73469	69541	—
标干流量	m ³ /h	43660	44550	45887	47190	47538	48550	46229	—
平均流速	m/s	8.1	8.2	8.5	8.8	8.9	9.1	8.6	—
烟温	°C	77	78	79	79	80	81	79	—
含氧量	%	18.4	18.4	18.3	18.5	18.7	18.8	18.5	—
烟尘浓度	mg/m ³	21.0	24.1	24.2	26.4	26.4	23.9	24.1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³	99.9	116.4	105.8	131.4	134.0	131.4	119.8	—
烟尘排放	kg/h	0.9	1.1	1.1	1.2	1.2	1.2	1.1	—
S0 ₂ 浓度	mg/m ³	2964	2978	3053	2957	2914	2931	2966	—
S0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4084	14386	13355	14706	15763	16113	14734	—
S0 ₂ 排放	kg/h	129.42	132.70	140.10	139.59	138.55	142.33	137.12	—
NOx 浓度	mg/m ³	51	51	57	66	84	105	69	—
NOx 折算浓度	mg/m ³	246	247	252	331	458	581	352	—
NOx 排放	kg/h	2.27	2.28	2.64	3.15	4.03	5.14	3.25	—
氟化物	mg/m ³	0.50	0.63	0.82	0.72	0.79	0.86	0.72	—



续表4 人工干燥及焙烧废气排放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人工干燥及焙烧废气排放出口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月5日					
烟气流量	m ³ /h	47154	54547	63175	34032	39533	29950
标干流量	m ³ /h	33756	38878	44717	24629	28145	21205
平均流速	m/s	2.9	3.4	3.9	2.1	2.4	1.8
烟温	°C	55	56	58	49	54	56
含氧量	%	14.0	14.2	14.3	14.8	15.0	14.8
烟尘浓度	mg/m ³	15.7	11.2	10.3	14.7	13.4	14.5
烟尘折算浓度	mg/m ³	27.8	20.3	18.9	29.2	27.7	29.0
烟尘排放	kg/h	0.5	0.4	0.5	0.4	0.4	0.3
S0 ₂ 浓度	mg/m ³	93	91	91	62	71	64
S0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64	165	167	124	148	129
S0 ₂ 排放	kg/h	3.14	3.54	4.07	1.54	2.02	1.37
NOx浓度	mg/m ³	21	21	21	3	4	4
NOx折算浓度	mg/m ³	37	38	39	6	9	8
NOx排放	kg/h	0.72	0.83	0.96	0.08	0.13	0.09
氟化物	mg/m ³	0.52	0.55	0.82	0.75	0.45	0.82
除尘效率	%					64%	3
脱硫效率	%					98%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9620-
2013) 中表2 排放标准
限值



表 5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物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TSP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5月5日	5月6日					
办公楼 G1	0.102	0.191	0.250	1.0	达标		
	0.083	0.222					
	0.250	0.130					
原料堆场旁 G2	0.167	0.319	0.348				
	0.146	0.188					
	0.277	0.348					
成品堆场旁 G3	0.143	0.128	0.265				
	0.042	0.146					
	0.265	0.104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5月5日		5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	50.2	39.5	51.3	43.2	60	50		
N ₂	厂界南	51.3	40.1	51.2	43.4				
N ₃	厂界西	51.6	41.7	50.0	44.2				
N ₄	厂界北	47.8	42.6	55.7	42.9				
N ₅	超速超载检测站 (敏感点)	49.4	41.6	49.4	44.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烟囱依托原有 60m 烟囱改为现有 16m 金属烟囱。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无监测化验机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7。

表 7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物	措 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烟尘、 SO ₂ 、	先经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新增）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 62m 高的烟囱（依托项目原有）高空排放。	先经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新增）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 16m 高的烟囱高空排放。到达《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最低烟囱高度 15m 要求。
	NOx		
	装卸扬尘 堆场区扬尘	水雨棚结构（新增），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原料和运输路面洒水；厂道路进行平整和硬化；加强生物质颗粒装卸作业过程的管理工作，尽量降低落料高度。	已落实
	运输扬尘		
	焙烧窑灰渣	收集后可作为肥料回田	已落实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脱硫产物	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设置垃圾桶
固体废物处理	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绿化面积 5200m ² （依托项目原有）	现有绿化面积 5200m ²
生态恢复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措施：**①无组织废气通过将原料堆场设为半封闭结构，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原料和运输路面洒水、厂道路进行平整和硬化降尘。②焙烧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 和 NOx。项目采用 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故本项目没有废水外排。**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主要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①

合理布局；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破碎机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③项目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④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焙烧窑点火阶段产生的灰渣、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烟气后产生的脱硫产物和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棉纱。灰渣收集后可作为肥料回田。Mc 布袋脱硫除尘器处理烟气后产生的脱硫产物和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通过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属由维修人员现场清理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日均值检测结果为：

总悬浮颗粒物：25.5mg/m³、二氧化硫：149mg/m³、氮氧化物23mg/m³、氟化物 0.73mg/m³。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二日最高浓度检测结果为：

办公楼 G1 0.250mg/m³;

原料堆场旁 G2 0.348mg/m³;

成品堆场旁 G3 265mg/m³。

综上所述，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厂界东、南、西、北、及超速超载检测站敏感点噪声

昼间为 47.8~55.7[dB(A)] 夜间为 39.5~44.8[dB(A)] 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完善环评报告表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 3、提高在职员工环保意识；定期组织学习相关环保知识。

十一、附图附件

附图 1、监测布点图（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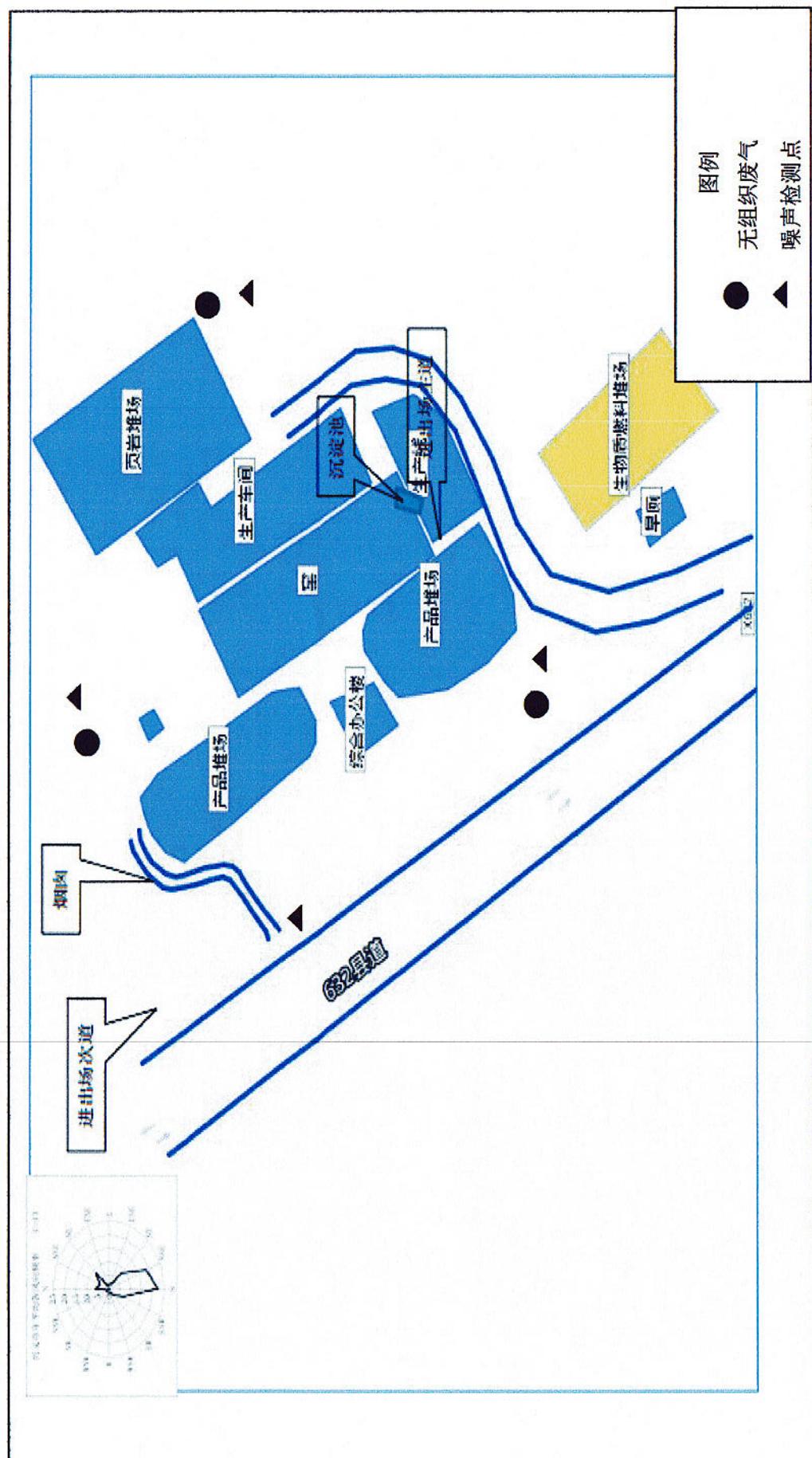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图。

附图 3、现场采样图

附件 1、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核[2018]34 号（关于《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见附件）。

附件 2、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监测布点图



附图 1

附图 2



附图 3

	废气采样照片	2018/5/5 10:56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018/5/5 10:51
	噪声现场测量照片	2018/5/5 10:53



附件 1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市环核[2018]34号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2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贵州铭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2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核准及其技术评估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评估表[2018]第21号）。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

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部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该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 12.24t/a、 SO_2 : 3.84t/a。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监察大队 市评估中心 市发改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
局 马岭镇政府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04月28日印发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年产1.2亿块（折标砖）新型环保砌块生产线技改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锦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